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辅修制实施办法

川美〔2017〕20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发展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鼓励学生拓宽知识面，增强学生的适应能力与竞争能力，实现学科间的交叉融合，根据《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辅修制是指允许符合条件且学有余力的本科学生在攻读主修专业（专业方向）的同时，辅修其它专业（专业方向）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原则上我校各专业（专业方向）均具备设为辅修专业（专业方向）的条件。各专业（专业方向）的核心课程均可设为辅修专业（专业方向）的课程。

第四条 辅修专业（专业方向）总学分为28学分。

第二章 申请条件及程序

第五条 学生申请辅修专业（专业方向）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二年级及以上本科学生；
- （二）主修专业（专业方向）各门专业课程考核合格；
- （三）在校期间无违纪违规行为。

第六条 学生申请辅修专业（专业方向）的程序如下：

（一）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填写《四川美术学院本科生辅修专业（专业方向）申请表》，经所在院系资格初审通过后报教务处；

（二）教务处对学生辅修申请资格进行复审后，形成全校辅修学生名单，并视具体情况确定辅修形式；

（三）教务处开具缴费通知单，学生凭缴费通知单到财务处缴纳辅修学习费用（学费以辅修课程的学分计算，按重庆市物价部门核准的标准执行）；

（四）学生凭审批同意后的申请表及缴费收据到接收辅修的院系报到，由该院系制定辅修学习计划，并安排辅修课程时间。

第三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 辅修采用集中授课和插班授课的方式，课程原则上安排在第3至第7学期进行。

第八条 集中授课的辅修课程时间一般安排在晚上或周末；插班授课的辅修课程由学生根据课余时间与教学单位协商，插班进行学习。

第九条 同一专业（专业方向）集中授课25-30人为一班，以班级为单位单独组织教学；不满25人不单独开班，学生插班学习。

第十条 插班辅修的学生因主修课程与辅修课程时间有冲突的，可适当申请自修辅修课程的部分课时，但上课课时不得少于该门课程总课时的三分之二。

第四章 学籍与成绩管理

第十一条 辅修学生的学籍与日常管理由学生所在院系负责，接收辅修的院系负责学生辅修教学计划的制定安排和成绩管理。

第十二条 辅修课程的考核与成绩管理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规定》执行。学生辅修的全部课程结束时，由接收辅修院系打印《辅修专业（专业方向）成绩总表》三份，一份院系留存，两份交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辅修成绩计入学生本人档案，但不计学分绩点。

第十四条 学生完成辅修规定的28个课程学分，同时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了主修专业的学业取得毕业证书，学校发给辅修证书。

第十五条 学生完成辅修规定的28个课程学分，但未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取得主修专业的毕业证书，所辅修的课程学分按全校通选课学分记载，学校不再发给辅修证书。

第十六条 学生未完成辅修规定的28个课程学分，所辅修的课程学分按全校通选课学分记载。

第十七条 已取得的辅修证书可在学信网进行查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起执行。2010年8月的修订稿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解释。